

遠雄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乙型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83-083
傳真：(02)2345-9567
電子信箱(E-mail)：3277@fglife.com.tw

備查文號：民國104年06月29日
修正日期：民國107年09月14日

遠壽字第1040307號函
依107.06.0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第一條【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遠雄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乙型」（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並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約定。

前項所稱「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之險種名稱如附表。

本附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有所抵觸者，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二條【附約延續之適用範圍】

本批註條款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情形之一導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得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延續其效力：

- (一) 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給付上限。
- (二) 本公司已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三) 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

二、本附約被保險人與主契約被保險人為不同人時，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情形之一導致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得依本批註條款之約定延續其效力：

- (一) 主契約被保險人死亡。
- (二) 累計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總額已達給付上限。
- (三) 本公司已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四) 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

前項情形，本附約延續後之有效期間，依其條款之約定。

第三條【延續附約權利義務之行使】

本附約於延續期間內，除本批註條款另有約定外，其權利義務仍依本附約條款之約定行使。

主契約效力終止時，要保人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得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前項情形，主契約要保人身故時，以本附約被保險人為繼任之要保人，但未成年之本附約被保險人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繼任之要保人。

第四條【附約延續期間之繳費方式】

本附約於延續期間內，應依本公司指定之繳費方式及繳別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

【附表】本公司指定之附約

險種名稱
遠雄人壽永康特定傷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遠雄人壽永康照護特定傷病終身保險附約
遠雄人壽特定傷病終身壽險附約
遠雄人壽全心守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遠雄人壽全心照護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遠雄人壽新癌症終身健康保險附約(99)
遠雄人壽雄好心殘廢照護終身保險附約
遠雄人壽雄享福全殘扶助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遠雄人壽健康久久手術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遠雄人壽雄健康手術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遠雄人壽雄溫情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3)
遠雄人壽新溫馨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3)
遠雄人壽新定期壽險附約
遠雄人壽新定期壽險附約(106)
遠雄人壽豁免保險費附約
遠雄人壽金好心豁免保險費附約
遠雄人壽金安心豁免保險費附約
遠雄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遠雄人壽雄安康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
遠雄人壽超級新人生傷害保險附約
遠雄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遠雄人壽真安心醫療保險附約(103)
遠雄人壽好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03)
遠雄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103)
遠雄人壽綜合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103)
遠雄人壽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附約
遠雄人壽保安心重大傷病一年定期健康保險附約